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归鸿

应启瑞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7 日